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81號

抗　告　人　范瑋峻律師

被　　告　羅軒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羈押裁定（115年度訴字第14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刑事抗告狀狀首、狀尾固記載「抗告人即被告羅軒董、選任辯護人范瑋峻律師」，然狀尾僅蓋用前開律師之印文，而無被告羅軒董之簽名、蓋章或捺印（見本院卷第9至13頁），無從認定係被告所為，應認本案抗告係辯護人所為，且觀諸該抗告狀內容已表達為被告利益提起之旨，未見有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堪認本案係由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其程式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經訊問後，雖否認犯行，惟依被告供述及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有避重就輕、未詳實陳述之情形，又被告於本案所涉案情非輕，並與其他同案被告相識，非無勾串、滅證之虞；況被告否認犯行、避重就輕之陳述，已見脫免刑責之意，參以其先前頻繁往返國內外，可認其在國外有一定生活之能力，基於畏懼刑罰之基本人性，非無逃亡之可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受通信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同案被告黃柏梁、劉其諺於偵查中所述內容，均無法認定被告即為「羅哥」，是原裁定所稱依卷內事證認定被告本案罪嫌重大，僅係單看起訴書單方面記載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實未仔細審酌卷證資料，而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違誤，本案被告未達犯罪嫌疑重大之程度；另本案其他共同被告皆已逮捕歸案，並分別有多次警偵訊程序，亦分別轉為證人就其各自陳述擔保為真，已有卷內相關同案被告卷證可佐，且被告於偵查程序中亦已詳細交代所知內容，即便與同案被告之證述有些許不同，亦不能認為被告所述不實在，進而認為被告日後會有勾串之風險，且同案被告既於偵查程序中轉為證人並簽署證人結文，難認被告交保在外，會讓其等甘冒偽證罪之風險，推翻自身證述而有勾串之動機，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此一羈押原因，必以「有事實足認」為要件，被告早於警詢偵查時皆否認有與詐欺集團成員接觸，甚至還明確說明係擔任中盤商角色，對其他同案被告未有指揮調度之權限，足認被告當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更無動機去要求同案被告更改其證

述。縱認本案仍有羈押原因，亦無羈押被告之必要，又被告係因商務流程及陪伴家人旅遊往返國內外，並無逾期滯留國外未歸遭遣返之紀錄，況被告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均在臺灣、被告資產也在臺灣，並無原裁定所稱有資產在外國等情，原裁定之認定並無實證可佐，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倘擔心有逃亡之虞，依目前科技偵查手段，亦可要求被告配戴電子手環作為科技監控外，被告家人亦願提供50萬元作為擔保金擔保被告遵期到庭，並要求被告一週三日至指定派出所報到，用以阻斷被告逃亡之舉，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未交待有何不可採納之情，故請撤銷原羈押裁定，以維人權等語。

四、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規定甚明。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有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

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五、經查：

㈠被告經原審訊問時雖否認犯行。惟其所犯有同案被告、證人等證述、及卷內事證等資料，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等罪，嫌疑重大。抗告意旨雖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柏梁於115年9月18日、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其諺於115年9月3日調詢及偵查中證述內容而認被告並無涉犯上開罪名罪嫌重大云云。然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羈押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保全證據或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為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法院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法定羈押事由存否及有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即羈押要件之審查，無須經嚴格證明，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屬本案實體應予判斷問題，與法院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然關係，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被告就涉犯之罪嫌疑重大而言，即具體事由存在，足使人相信被告具備被指涉犯罪之初始犯罪嫌疑即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達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尚屬有間。是以，本案以現時卷存之證據，

已足使人相信被告具起訴意旨所指行為事實與所涉罪名之相當嫌疑，至被告是否確實成立犯罪，要屬法院審理之實體判斷問題，與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然關聯。抗告意旨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㈡觀諸被告入出境資料，可見被告出入境頻繁，於本案犯罪期間即出國近30次，復自承其中亦有商務行程，顯見被告確有相當之資力足以支持其在國外生活，亦累積相當在海外生活之經驗及能力，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同案被告間關於彼等是否參與本案犯行、涉入程度等供述，並非全然一致，可見本案犯罪事實仍有加以調查釐清之必要，參酌被告於本案中係居於主導之角色，又矢口否認犯罪，若具保在外，極可能與證人有所接觸，而給予證人相當之壓力，致日後於審判程序交互詰問中翻異前供。參以現今通訊軟體發達，絕大多數均可以同一帳號跨手機、平板、電腦登入而影響過往通訊內容或未來共犯、證人之證述內容，縱共同被告曾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為具結，仍無法排除審理中仍有勾串而翻異證詞之可能性，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是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再者，經本院依據比例原則，衡酌本案在偵查階段尚有諸多疑點需釐清、共犯仍待檢察官追查，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本院認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與科技監控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故本案具有羈押、禁見之必要性，原審同此認定，裁定准予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㈢抗告意旨固認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云云。被告所涉犯之罪嫌雖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起訴書所載之被告犯行高達12次，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為最低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預期面臨之刑罰甚重，有相當理由認其試圖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及動機，更較一般人強烈。倘法院最後判決結果非被告所預期之罪刑，尚難期待被告服膺判決結果，其逃亡之可能性隨之增加，則其遭查獲後之本案審理乃至日後執行期間，自難謂再無卸免重罪刑責，或逃避重刑執行之動機，故難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不存在。

㈣至被告雖曾主張得以電子儀器監控替代羈押處分，然施以科技監控之相關設備固可一定程度特定被告之行蹤，但電子監控設備尚受到電力、信號、監控設備妥善程度等因素之侷限，且於發生異狀甚而遭以暴力破壞後，指揮員警前往查看情況，仍須耗費相當之時間，對於被告行蹤之約束及掌控，亦顯難與羈押相提並論，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亦難認有據，原審裁定雖未就此說明，惟無礙諭知羈押被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六、綜上所述，原審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確有羈押原因，且考量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故裁定羈押被告及禁止接見、通信，經核並無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